

## 緊急情況附加費資費表

(民國111年7月1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元／公斤

亞洲		大洋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寄達地	資費
巴林	<u>53</u>	澳大利亞	120	奧地利	195	巴西	<u>260</u>	埃及	<u>215</u>
柬埔寨	75	紐西蘭	125	比利時	127	加拿大	280	南非	<u>315</u>
香港	10			捷克	145	智利	<u>260</u>		
印度	66			丹麥	<u>93</u>	秘魯	<u>260</u>		
印尼	76			芬蘭	<u>107</u>	美國	205		
以色列	125			法國	<u>206</u>				
日本	20			德國	<u>103</u>				
韓國	35			希臘	<u>128</u>				
澳門	10			匈牙利	195				
馬來西亞	25			義大利	180				
菲律賓	20			拉脫維亞	190				
沙烏地阿拉伯	<u>53</u>			立陶宛	247				
新加坡	65			盧森堡	115				
泰國	20			荷蘭	160				
土耳其	<u>53</u>			挪威	<u>193</u>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53</u>			波蘭	213				
越南	23			葡萄牙	<u>188</u>				
				俄羅斯 <sup>註5</sup>	52				
				斯洛伐克	220				
				西班牙	<u>186</u>				
				瑞典	<u>189</u>				
				瑞士	168				
				烏克蘭 <sup>註5</sup>	260				
				英國	100				

(各洲按寄達地英文名排序)

- 附註: 1. 出口郵件遇有緊急情況(如傳染病疫情)影響, 致航運價格激增, 將加收本項費用, 並於每月公告自次月起實施之全月資費表。
2. 適用郵件種類: 國際航空函件(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印刷物專袋、新聞紙、小包、國際e小包及盲人文件等)、國際航空包裹、國際陸空包裹(加拿大及美國)及國際快捷郵件。
3. 資費金額計算公式: 「每件計費重量之實際數」乘以「每公斤資費」(國際包裹及國際快捷郵件採材積重量與實際重量取較重者為計費重量), 小數點以下金額4捨5入至整數位。
4. 本資費不列入任何折扣計算(如大宗郵件、促銷活動、專案議價等)。
5. 目前俄羅斯、烏克蘭暫停收寄; 可收寄出口國際航空郵件之國家/地區一覽表請至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或洽各地郵局詢問。